

证券代码：872273

证券简称：创合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监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，无其他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亮、司晶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